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富友鍋物/火鍋世家花蓮吉安店(以下簡稱甲方)

國立東華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*主鍋享有 95 折優惠 (服務費不打折)
*特約 95 折優惠與店內其他活動優惠請擇一使用
- 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- 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本人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- 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實體識別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- 六、請乙方將特約優惠張貼至貴司公告以便人員多加利用。
- 七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富友鍋物

代表人：謝富雄

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南昌北路 78 號

電話：03-85335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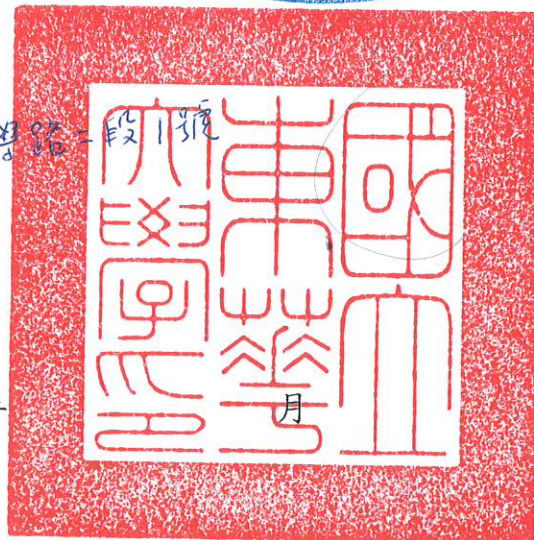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徐輝明

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一段1號

電話：03-8906237



中華民國

年